



单位登记号	510115000091
项目编号	SCJCHBJSYXGS2373-0001

副本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炯测检字（2020）第 E009677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： 医疗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

地 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金广路 886 号

监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： 2020 年 4 月 12 日 ~ 18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,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公司名称: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
台大道北段 388 号

邮政编码: 611137

电 话: 028-82706550

传 真: 028-82706551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对该企业的医疗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,并于2020年4月13日至1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检测频次
医疗废水	W1	医疗废水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余氯、粪大肠菌群、总磷、总氮	微白、微浊、微弱气味	检测1天,检测4次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酸度计 JCELD20140002	0.01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JCELC20140003	4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	0.025mg/L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JCELC20140007	0.5mg/L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140002	0.06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	0.05mg/L
总余氯	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586-201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3mg/L

续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粪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	HJ 347.2-2018	生化培养箱 JCELC20170036	20MPN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	0.05mg/L
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(粪大肠菌群: MPN/L; pH: 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点位 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排放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2020-4-12	W1	pH	7.33	7.40	7.38	7.41	7.33~7.41	6~9
		悬浮物	62	51	45	55	53	60
		氨氮	31.6	30.9	29.4	28.6	30.1	45
		总磷	2.79	2.41	3.06	2.33	2.65	8
		总氮	39.7	39.7	39.0	38.3	39.2	70
		化学需氧量	206	160	200	191	189	250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83.1	62.3	74.9	73.2	73.4	100
		动植物油	0.34	0.43	0.12	0.21	0.28	20
		总余氯	6.71	7.39	6.53	7.74	7.09	**
	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0.98	0.95	0.99	0.93	0.96	10
		粪大肠菌群	<20	<20	<20	<20	<20	5000
执行标准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-2005 “表 2” 预处理标准							

注: 1、“氨氮”、“总磷”、“总氮”参考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;

2、“**”表示该项目的排放限值在执行标准中未作要求;

3、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附: 监测点位图

说明: ★表示医疗废水采样点。



以下空白

编制: 彭如振
审核: 杜静荣

签发: 陈顺平
签发日期: 2020.04.23